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20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以下简称"汕尾产业园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4年9月3日归还至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汕尾产业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9,111.20万元及该项目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建设:(1)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明阳新民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111.20万元以及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合计23,054.32万元;(2)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明阳察北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9,000.00万元。

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公司新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截至2024.08.31)	专户开设用途
1	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28	0	明阳新民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29	0	明阳新民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0	0	明阳察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1	0	明阳察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次明阳察北项目的实施单位。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次明阳新民堡项目的实施单位。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1)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2)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阳察北项目)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戊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44050178050400001030、44050178050400001031,截止2024年8月31日,专户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两个专户合计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9,0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乙方、丙方同意后,乙方、丙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乙方、丙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戊方。甲方、乙方、丙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戊方。前述产品归还至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乙方、丙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丁方应按月(每月2日前)向戊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乙方、丙方授权丁方可以向戊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戊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戊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锚、彭立强或甲方授权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乙方、丙方专户及乙方、丙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对账单、银行回单以及使用资金时向丁方提供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甲方授权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丁方查询乙、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乙方、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戊方出具的介绍信。

6、丁方按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戊方。

7、丁方按照甲方、乙方、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乙方、丙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且丁方仅进行形式上的审查。

8、乙方、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各自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8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丁方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戊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丁方获取对账单。

11、丁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可以主动或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12、戊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若专户或专户资金被任何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扣划,或其他任何非丁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丁方、戊方不承担责任。

1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专户依法销户后失效。

15、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6、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阳新民堡项目)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戊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44050178050400001028、44050178050400001029,截止2024年8月31日,专户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两个专户合计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3,054.32万元(含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结息情况为准)。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乙方、丙方同意后,乙方、丙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乙方、丙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戊方。甲方、乙方、丙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戊方。前述产品归还至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乙方、丙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丁方应按月(每月2日前)向戊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乙方、丙方授权丁方可以向戊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戊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戊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锚、彭立强或甲方授权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乙方、丙方专户及乙方、丙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对账单、银行回单以及使用资金时向丁方提供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甲方授权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丁方查询乙、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乙方、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戊方出具的介绍信。

6、丁方按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戊方。

7、丁方按照甲方、乙方、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乙方、丙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且丁方仅进行形式上的审查。

8、乙方、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各自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8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丁方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乙方、丙方应按照戊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丁方获取对账单。

11、丁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可以主动或在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12、戊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若专户或专户资金被任何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扣划,或其他任何非丁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丁方、戊方不承担责任。

1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专户依法销户后失效。

15、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6、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3/1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4元/股~26.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9,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8元/股,最低价为19.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67,022.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DDG@tongda.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郭向东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DDG@tongda.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素雅

电话:020-36471360

邮箱:TDDG@tongd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用于研发、生产、销售组件级电力电子产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031YX83

2、名称:广东省珈昱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山路3号3栋1单元

5、法定代表人:谢映波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9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04,000.00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4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499,896,000.00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2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豪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豪能转债"自2023年6月1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7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起调整为12.60元/股。因公司实施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调整为12.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8.3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豪能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11月24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04,000.00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347%。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豪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5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499,896,000.00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2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675,713	595	581,676,308
总股本	581,675,713	595	581,676,3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10月8日,"山玻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经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如再次触发"山玻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10月8日,"山玻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如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4月9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4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定起伏,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4月9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3,4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67,658.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4.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3,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7,658.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7,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685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23,000元,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1,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0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